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金磊	夏奕莎	
电话	0571-86397850	0571-8639785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xjl@nanfang-pump.com	xys@nanfang-pum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5,259,727.25	2,341,074,205.22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26,592.13	110,718,716.19	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975,904.25	110,337,750.66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41,110.77	73,391,988.48	-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01%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57,757,036.91	8,078,777,399.65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6,976,135.49	2,376,387,832.40	7.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7%	414,639,391	0	不适用	0
沈金浩	境内自然人	7.88%	151,368,931	0	质押	53,022,233
沈洁泳	境内自然人	2.13%	40,974,912	0	不适用	0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少数派万象更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28,000,000	0	不适用	0
赵祥年	境内自然人	1.22%	23,472,081	0	不适用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0.72%	13,867,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193,9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1,395,37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388,500	0	不适用	0
周美华	境内自然人	0.56%	10,857,49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金浩与沈洁泳系父子关系。 2、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1% 的股份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建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07,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5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67,0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 南方中金 MTN001 (科创票据)	102282073	2022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13 日	50,000	3.37%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 南方中金 MTN002 (科创票据)	10220026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30,000	4.14%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南方中金 SCP002	01238432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50,000	3.14%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49%	68.4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6	4.96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子公司获得的荣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技术创新，获得了来自行业协会、省级及国家等相关部门的认可。主要获得的荣誉如下：

1、国家级奖项：

(1) 子公司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参与完成的项目《消防给水系统可靠性与智慧运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 2023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子公司浙江方威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水泵技术》发表《水泵测试系统中测压管内径尺寸的影响探讨》。

2、省级奖项：

(1) 子公司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荣获“2023 年度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 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子公司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的《灵宝市弘农涧河城区至函谷关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工程》、《洛宁县洛河生态河堤二期工程兴宁橡胶坝》荣获“2022 年度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

(4) 子公司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的《洛阳市四河同治伊河嵩县段生态文明保护工程 PPP 项目》《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三期工程》《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施工 3 标、施工 5 标、施工 6 标、施工 8 标、施工 12 标》《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巩义片区一标段）》《洛阳市嵩县段伊河干支流生态修复项目旧县岸坡防护及生态绿化工程项目一标段》荣获河南省 2023 年度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5) 子公司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城市综合馆 PPP 项目》被评为 2023 年河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3、市级奖项：

(1) 子公司南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获“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 子公司南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罐式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恒压变频供水设备入选《2024 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

(3) 子公司杭州南方中润机械有限公司获“创新型中小企业”；

(4) 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杭州市节能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5) 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获“2024 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5 个）”。

4、协会奖项：

(1) 子公司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基于安全可靠性的消防给水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消防水泵、消防柴油机研发及 CCC、UL、FM 认证》获全国流体装备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2) 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全国通用机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3) 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标准《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指南》GB/T 43902-2024 参与起草单位；

(4) 子公司浙江方威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5) 子公司浙江方威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荣获 TUV NORD“外部实验室资质”认证；

(6) 子公司南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CNAS 实验室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

(7) 子公司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荣获“2023 年度水利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公司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26）。

（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100%股权及债权事项。本次出售资产以评估价 7,166.963131 万元作为挂牌价，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宜兴市万石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万石”），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宜兴万石为江苏南方的受让方。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宜兴万石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7,166.963131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全额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江苏南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4-006）。

（四）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出售位于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等部分资产，上述资产以评估价为基础、最终以 4023.4523 万元（含税价）作为挂牌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的资产的受让方。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交易价格 4023.4523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全额收到资产转让款，并完成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至此，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4-037）。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39、2024-041、2024-043）。

（六）关于签订 PPP 项目终止及政府回购协议的事项进展

2023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大理创新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理创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 PPP 项目终止及政府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目前，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 24,248,809.21 元，剩余未支付费用共计 31,544,174.91 元。由于政府方资金紧张出现了支付逾期，公司一直在积极催讨，并于 2024 年 7 月发函至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管委会按约支付费用。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地方政府加强沟通协调，持续督促剩余费用的支付，维护公司利益。